大安市人民法院

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安排

2020年以来，我院在市委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悉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严格遵循“抓重点、破难题、补短板、强弱项”的工作思路，不断强化队伍的政治和思想建设，狠抓队伍的业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现将我院2020年工作情况及2021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截止10月12日，2020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253件（含旧存案件314件），审结4917件。受理各类诉讼案件2765件（含旧存119件），审结2555件，结案率为92.41％；其中受理刑事案件325件（含旧存26件），审结278件，结案率为85.54%；受理民商事案件2177件（含旧存91件），审结2015件，结案率为92.56%；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0件（含旧存0件），审结29件，结案率96.67%，受理非诉行政案件61件（含旧存0件），审结61件，结案率100%，受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12件，审结12件，结案率100%。受理执行案件2488件（含旧存195件），结案2362件，结案率94.94％。

1. 全力服务中心工作

**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3月2日，疫情防控基本稳定后，我院与大安市政府联合召开了大安市府院联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就大安市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深入探讨。3月9日，我院依托我市当前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大好局势，筹建成立大安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紧抓息诉和解工作，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3月12日，该中心正式挂牌并投入运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成立后，充分发挥行政调解的矛盾化解作用，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多元、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截至10月12日共受理行政案件95件，成功化解72件，化解率75.79%。

**积极推进“两个一站式”服务建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院在院本部诉讼服务中心及五个人民法庭均设立了诉前调解室，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诉前调解工作。目前大安法院共有人民调解员8人，其中院本部3人，五个人民法庭各1人。截至2020年10月12日，我院共导出诉前调解案件1357件，调解成功1102件，调解成功率81.21%，诉讼案件数量大大降低。通过诉前调解，既消除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缓解了法官的办案压力，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有效减少因案件进入诉讼程序产生的社会矛盾对抗，促进社会稳定，进一步优化了我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格局，提升了我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围绕精准脱贫，全力推进帮扶工作。**年初面对疫情形势，驻村工作队迅速进入状态，全力应对疫情防控，在村口的卡点24小时轮流看守，进行登记排查，同时助力贫困户就业，抓好贫困人口外出务工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方法，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贫困户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正向信息，了解生活所需，积极开展贫困人口外出务工情况摸排。对于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贫困户，帮助其办理健康证明，联系企业帮助其就业，做到了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不误”。今年三月，按照《吉林省2019 年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工作方案》，我院包保的6个村通过了脱贫摘帽第三方评估验收，扶贫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抓好信访攻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继续贯彻“全力化解旧访、有效控制新访、积极防止越级访”的工作思路，继续坚持“五个一批”的办访措施，继续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制，继续开展信访积案攻坚活动，对涉诉信访案件逐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做好诉访分离，切实畅通信访渠道，积极构建“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信访部门具体负责、各庭室密切配合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加强信访风险评估，通过领导包案、教育疏导等方式，因案施策、因访施治，努力化解社会矛盾。2020年，信访办公室共接待来访人员195人次，摸底排查不稳定因素1次，排查出有上访苗头案件2件，有涉及我院审理案件进京、沈访4件，目前已全部化解，“两会”期间没有非法上访案件。

（三）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按照中央、省、白城市、大安市扫黑办及上级法院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和“六清”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长效机制、严格舆论引导，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2020年至今审理涉黑案件2件，即何昆霖等22人涉黑案，该案6月11日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分别二十五年至一年零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安学军等16人涉黑案，于8月31日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分别二十二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16名被告人全部服判，无一人上诉。审理涉恶案件2件，即冯志伟等人诈骗罪等罪一案，6月10日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分别十六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郑秀民等人寻衅滋事罪等罪一案，3月23日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分别十二年至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四）扎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

今年1-4月，我院“加强管理年”活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在审判管理方面主要抓疫情期间庭审、接待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等情况时的安全问题；在政务管理方面主要强调消毒工作、安保工作；在队伍管理方面主要抓干警自身的防疫意识以及不信谣、不传谣的正确防疫问题。5月21日，我院研究制定了《大安市人民法院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为2020年“加强管理年”活动的持续深化提供遵循。2020年至今通报各方面问题14个，自查问题2个，对于发现的问题我院持续做好抽检督导工作，坚决防止问题回弹，持续强化院内各项工作。

（五）严抓队伍建设工作

院党组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先后召开党组会、全院干警大会进行传达学习，努力做到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不断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做到常学常新，确保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我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关于主体责任的规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思常议，与审判业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认真开展“以案三释”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撰写学习心得等方式筑牢廉洁司法防线。

二、存在的问题

2020年，我院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不足和一定的问题。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各种风险和考验将叠加呈现，法院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的能力还不够强；个别法官对案件当事人释法明理工作做的还不够到位；有的当事人边诉讼边上访，以访压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年工作安排

一是把服务中心作为第一责任。准确把握市委战略部署，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在认真履行好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各项司法职责基础上，积极创新并运用司法手段全力维护稳定、保障民生、优化环境、促进发展。

二是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和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和制度，坚决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服务内容，改进服务作风，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作用，不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突出运用强制措施，切实规范执行行为。

三是把司法公正作为第一目标。深入了解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妥善审理涉民生纠纷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便民诉讼渠道，坚持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四是把队伍建设作为第一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惩防体系，不断提高队伍职业素养。

 大安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3日